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7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9,000,000元；
「該等協議」	指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或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二零二四年四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製成品」	指	具有與「產品」相同之涵義；
「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	指	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科技的附屬公司；
「惠州TCL集團」	指	惠州TCL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且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惠州TCL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惠州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
「人力資源服務」	指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以完成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項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力資源分包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人力資源分包 (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質量規格」	指	TCL科技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如適用)之加工程序及規格；
「原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模具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
「收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00元，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半成品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生產或製造之半成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LCD模組)，其後將由TCL科技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TCL科技集團產品；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各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釋 義

「TCL科技集團產品」	指	TCL科技集團製造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電視、手機及平板顯示器之顯示面板及／或模組；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王新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已自人民幣46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且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四月通函。

基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及材料之預測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除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建議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1)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TCL科技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類似。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先決條件：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本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

TCL科技將促使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材料。原材料(以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且由其所有者為限)、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所有權應始終歸屬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倘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充足原材料以加工為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惟無義務)代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之短缺部分，且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報銷該等原材料之成本。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加工費及定價： 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各加工訂單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加工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材料加工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材料加工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2)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TCL科技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類似。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向TCL科技集團
銷售產品： 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 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 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 自TCL科技集團
採購材料：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
- 於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要求後，TCL科技可全權酌情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之材料。
- 採購材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定價：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
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
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
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買賣訂單應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
之任何買賣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本集團
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
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質量、規格、數量、
所需交付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
類似之商品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收益限額： 本公司及TCL科技各自向彼此承諾：

- (i) 本集團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及
-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下稱「收益限額」)。

董事會函件

(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惠州TCL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大致與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類似。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惠州TCL(為其本身及代表惠州TCL集團)。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先決條件：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委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僱傭勞動力、支付薪水、社會保險及員工補償；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組織、招聘及提供合適的生產勞動力及支持人員，以滿足本集團需求；
- (iii)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監督及培訓（包括法律合規、勞動力保護、有關人身傷害及事故及災難預防之安全培訓）勞動力；及
- (iv) 根據人力資源服務對勞動力及指定項目進行日常管理以確保達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要求。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

- (i) 提供完成指定項目所需之工作場所、設施、設備及原材料等；
- (ii) 就各指定項目提供具體指引、規範、標準、要求或目標；
- (iii)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專門的安全培訓或其他必要培訓。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不包括有關司法權區及爭議解決之條款）應符合且不偏離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指定項目之要求是否獲達成以及達成狀況，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有關決定乃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釐定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及時於任何方面達成相關要求，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單獨協議。

定價：

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 (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所提供之相關勞動力／人員的薪金／工資；及
- (i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項下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其他支出。

有關上述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或支付之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之估計將載於單獨協議，並附有書面證據支持。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高於單獨協議所載者，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僅向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單獨協議所載之有關估計金額。

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單獨協議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有關人力資源服務之任何單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時，本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除於單獨協議中另行協定者外，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月支付予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應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結算。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銷售或採購部門（就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或人力資源部門（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每月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銷售或採購部門（就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或人力資源部門（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每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部門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滿足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本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 (ii)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部門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並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有利。
- (iii)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本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科技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加工服務之當前毛利率一般介乎約3%至20%之區間，視乎客戶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類型及規格而定，僅供說明。儘管如此，根據市場環境、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交付方式、生產成本等因素，本集團收取之毛利率於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會發生變動。要求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本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本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現行最低毛利率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儘管各產品最低毛利率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的現行最低毛利率介乎2%至8%。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及採購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採購或銷售之金額將導致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本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過往 年度上限而言)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就實際金額而言)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加工費</i>			
— 過往年度上限	198,000	218,000	239,000
— 實際金額	35,585	64,875	31,933
— 使用率	18.0%	29.8%	13.4%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過往 年度上限而言)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就實際金額而言)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過往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1,300,000 (附註)
—實際金額	156,504	298,319	880,772
—使用率	40.4%	70.0%	67.8%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過往年度上限	2,781,000	3,059,000	3,364,000
—實際金額	1,335,122	842,783	1,165,222
—使用率	48.0%	27.6%	34.6%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 二四年)主協議			
<i>服務費</i>			
—過往年度上限	106,000	122,000	141,000
—實際金額	1,516	35,843	42,418
—使用率	1.4%	29.4%	30.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46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該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四月通函。

董事會函件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i>加工費</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00,000	120,000	144,000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 採購年度上限	1,800,0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 二七年)主協議				
<i>服務費</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00,000	115,000	132,250

附註：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互承諾(其中包括)，本集團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收益限額。如「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預計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預測比率為40.9%。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 (i) 隨著TCL華星光電(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投產，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並受益於穩定供應符合一線品牌客戶特定需求之材料。由於僅TCL華星光電供應之材料符合本集團部分品牌客戶要求之特定規格，本集團留意到，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呈增長趨勢即為佐證。為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之需求之增長預計將持續至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剩餘期限。
- (ii)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到人民幣880,772,000元，佔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67.8%及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188%。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訂單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基於目前趨勢及目前手頭訂單，預計本集團每月將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價值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因此，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超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並將於二零二四年末達致人民幣1,666,671,000元。

董事會函件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到之加工費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
- (ii) 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訂單將達650萬片，預計本集團的加工訂單量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穩步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片加工費預期將介乎人民幣14至15元。在此基礎上，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費將達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i) 作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的一部分，預期中尺寸顯示模組在本集團產品中將佔較高比例。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現行平均每片加工費介乎人民幣22至23元。
- (iv) 二零二五至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20%年增長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加工品銷量之10%的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及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中尺寸顯示模組比例增加導致的平均加工費預計增加10%。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預計將達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90%以上。
- (ii) 預計本公司將參與一項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零件的新項目，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貨量將達到850萬片。因此，預計對平均每片價格為人民幣145元之相關材料之需求將相應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上文釐定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述，由於TCL華星光電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提供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若干規格之穩定材料供應及本集團已吸引新品牌客戶，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及平板模組收益預計同比增加20%。此外，在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尺寸增加的帶動下，其更加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板模組的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1.4%，同比增加44.6倍。本集團預期對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同比增加約50%。
- (iv) 建議年度上限之2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對應之材料採購需求，同期本集團材料之平均成本額外上升10%。成本上升乃歸因於戰略上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由於生產大尺寸產品需要更多材料，即使材料單價相對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平均成本預期仍將增加。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年度上限之34.6%，目前TCL科技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已確認的採購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金額將達致相關年度上限之60%。
- (ii) 預計本公司將參與一項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零件的新項目，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貨量將達到850萬片。根據相關材料的平均價格每片人民幣145元及本集團的最低毛利率政策，預期該等零件的售價為人民幣148元，平均毛利率為2%，從而為銷售額貢獻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提供新面板來源，加上新品牌客戶之訂單，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及平板模組收益預計同比增加20%。
- (iv) 建議年度上限之20%年增長已計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同期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額外上升10%。價格上升乃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尺寸增加及戰略上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之整體平均售價同比增加76.3%至人民幣100.9元。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
- (ii) 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量因來自新品牌客戶的訂單及新增顯示面板生產線「t9」面板供應源導致之10%至15%的預計內生增長率後，預計之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之勞動力需求(按工時計)年增長率為10%。
- (iii) 考慮到通貨膨脹，人力資源服務之平均費率預計年增長率為5%。
- (iv) 惠州TCL集團所供應之勞動力的經驗及專業能力。
- (v) 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止三個年度，每年將額外增加10%至20%作為緩衝。

董事會函件

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誠如「釐定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討論，本公司預計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需求。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便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符合客戶要求之材料之穩定及可靠供應。因此，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組合，因此將保留多種材料供應來源；
- (ii) TCL科技集團僅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鑒於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有關材料是否可行，本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本集團無法從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本集團將從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及
- (iii)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收益最新預測為約人民幣44億元，該預測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8.4億元；(ii)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銷售預測，包括產品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單價；(iii)來自新客戶的潛在訂單；(iv)本集團的產能；及(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i)本公司產品組合轉變，重點發展售價較高的中尺寸顯示模組；(ii)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的合作，使本集團可滿足更多一線品牌客戶的技術規格，並從該等客戶獲得可觀的採購訂單；及(iii)「釐定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零件的新項目，該項目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按上文(iii)一段所述基準計，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本集團預計總銷售成本之43.1%或以下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40.9%或以下。無論如何，實際採購金額始終受收益限額所規限。鑒於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超出收益限額的可能性極低。然而，在鮮有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暫停向TCL科技集團出售材料，直至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充足收益為止。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加工客戶所提供原材料之業務乃本集團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本集團將加工之原材料將由客戶提供，或在極少數情況下若相關客戶無法提供充足原材料，則該客戶將向本集團報銷原材料之成本。鑒於近年來原材料供應緊張且成本波動，該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靈活的選擇，並增加本集團及時獲取所需原材料的機會。儘管如此，在過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安排代表客戶採購原材料。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透過提供更多穩定的商機來源，加強本集團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因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5.59%以下。

董事會函件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產品所需材料之穩定且可靠的供貨源。

此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其產品銷售渠道之更靈活選擇。

智能手機產品及使用顯示模組之產品的市場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全方位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提供各類電子產品的品牌客戶亦會同時向TCL科技集團訂購多種類型之電子產品。同時，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分別生產或製造之產品類型不同(本集團以中小尺寸LCD模組為主，而TCL科技集團以大尺寸顯示器及新能源光電產品為主)。因此，為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本集團營運能力，並共享TCL科技集團內部之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首先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由其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雖然本集團目前可能無法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惟通過向TCL科技集團提供產品供其加工或轉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本集團可逐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銷渠道。

儘管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過往交易金額，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ii)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憑藉中尺寸顯示模組的進步，逐步吸引新品牌客戶，進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TCL科技集團僅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鑒於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有關材料是否可行，本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本集團無法從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本集團將從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及
- (iv)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限制，因此，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的約束。鑒於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超出收益限額的可能性極低。然而，在鮮有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暫停向TCL科技集團出售材料，直至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充足收益為止。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惠州TCL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生產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惠州TCL集團提供之勞動力的專業化及經驗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惠州TCL集團實現之規模經濟將使本集團以低於自行僱用類似熟練勞動力的成本獲得熟練勞動力。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惠州TCL集團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為本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減少本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此外，鑒於惠州TCL集團與本集團過去三年的密切合作，惠州TCL集團熟悉本集團的需求，能夠及時向本集團提供適當工作。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建議的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各建議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或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的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196,661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85,869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4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19,44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iv)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5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推介及分包服務業務。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40至7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40至7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陽秋林

謹啟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及材料之預測需求，貴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之需求。因此，貴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除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建議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TCL科技訂立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並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貴公司與TCL科技或惠州TCL(視乎情況而定)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或惠州TCL(視乎情況而定)訂立該等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TCL由TCL科技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各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的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196,661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85,869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4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19,44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iv)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5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組成，以就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i)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聘請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業務往來。

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TCL科技集團、惠州TCL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i)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基於公平基準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根據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和法規、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進行核實。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內容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公佈及通函、該公佈及該通函。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貴公司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通函發佈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會儘快將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吾等的意見知會獨立股東。

主要考慮因素

就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 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科技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惠州TCL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推介及分包服務業務。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				
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1,818,142	1,209,564	2,511,931	4,172,765
—加工服務	22,858	17,295	64,875	35,585
總收入	1,841,000	1,226,859	2,576,806	4,208,350
毛利	69,605	86,774	174,051	343,744
本期間／本年度				
溢利／(虧損)	6,974	(7,418)	13,086	169,0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841.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0.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44.6倍，達2.3百萬片；(ii)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近5倍，達457,700片；及(iii)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貴集團整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76.3%至每片人民幣100.9元。

儘管收入增加，惟貴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3.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1%。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扭虧為盈，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7.0百萬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增值稅加計抵減資格而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如用於對沖貴集團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之變現虧損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貴集團採取的降本增效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31.5百萬元或38.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6.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0.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11.9百萬元。有關減少受電子消費市場不振、全球政局不明朗及高通脹等影響，故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為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97.5%。就銷量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共銷售47.6百萬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2百萬片下降1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銷售表現下降，總銷量同比下降12.1%至47.6百萬片，整體平均售價(不包括加工模組)同比下降26.1%至人民幣58.7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83.7%，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

同時，以下為節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33,385	812,500
—流動資產	1,839,987	1,719,377
	2,873,372	2,531,877
總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453	12,632
—流動負債	1,838,723	1,509,797
	1,858,176	1,522,429
淨流動資產	1,264	209,580
淨資產	1,015,196	1,009,4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873.4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33.4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40.0百萬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858.2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38.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減少99.4%。淨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或16.2%，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14.1百萬元或50.1%及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31.3百萬元或55.4%；(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或44.6%，其中主要包括收益增加產生的水電費，增長率與收益增長率一致；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該等變動影響貴集團的流動性，但並未顯著改變整體財務穩定性，因為貴集團的淨資產仍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015.2百萬元。

3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正加強與TCL華星光電的合作，利用TCL華星光電的液晶顯示面板生產線「t9」，專注於非晶硅（「A-Si」）面板市場（面板模組一體化業務），使貴集團能夠為多間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客戶提供優質及定製化服務。因此，基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及材料之預測需求，貴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之需求。因此，貴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便利貴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符合客戶要求之材料之穩定及可靠供應。因此，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旨在支持貴集團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¹，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加8.9%至71.6百萬部。標誌著出貨量連續三個季度增加，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貨量同比增加7.7%至140.8百萬部。復甦得益於累積的換機需求及較低的基年比較。此外，IDC將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預測從4%上調至5.8%，達

¹ 請參閱全球調研機構IDC的《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AP524675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12.3億部。在智能手機市場復甦及預期增長的情況下，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到人民幣880.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67.75%。

鑒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用量已超過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67%；(i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預計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全數動用(倘未獲續期)；(iii)現有及新客戶對智能手機模組及其他顯示模組的需求預計增加；(iv)誠如下文「6.1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及(v) 貴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之間長期的積極關係，吾等認為，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了解到，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同時，並無建議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向TCL科技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加工客戶所提供原材料之業務乃 貴集團一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貴集團將加工之原材料將由客戶提供，或倘相關客戶無法提供充足原材料，則該客戶將向 貴集團報銷原材料之成本。鑒於近年來原材料供應緊張且成本波動，該業務模式為 貴集團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靈活的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令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透過提供更多穩定的商機來源，加強 貴集團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加工費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2,576.8百萬元的約3.88%、4.66%及5.59%。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獲悉， 貴集團以中小尺寸LCD模組為主，而TCL科技集團以大尺寸顯示器及新能源光電產品為主。為提升比較競爭力、擴大客戶基礎、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一直與TCL華星光電保持密切合作，共同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把握中尺寸顯示器市場的巨大機會。

吾等了解到，智能手機產品及使用顯示模組之產品的市場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全方位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提供各類電子產品的品牌客戶亦經常會同時向TCL科技集團訂購多種類型之電子產品。因此，為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 貴集團營運能力，並共享TCL科技集團內部之銷售渠道， 貴集團首先向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由其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雖然 貴集團目前可能無法與若干獨立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惟通過向TCL科技集團提供產品供其加工或轉售予該等獨立品牌客戶， 貴集團可逐步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建立直銷渠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將(i)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貴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穩定且可靠的供貨源；(ii)為 貴集團提供其產品銷售渠道之更靈活選擇；(iii)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如下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惠州TCL集團將應 貴集團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為 貴集團節省短期(尤其在旺季)招聘足夠及額外技術工人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並減少 貴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所需技術工人時生產中斷的風險。此外，鑒於惠州TCL集團與 貴集團過去三年的密切合作，惠州TCL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需求，能夠及時向 貴集團提供適當工作。

因此，吾等認為，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提供了靈活性，惟 貴集團並無義務在彼等各自董事認為適當時委聘惠州TCL集團參與其各自的業務運營。因此，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根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i)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ii) 貴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惟TCL科技集團應優先向 貴集團下訂單；(iii) TCL科技將促使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原材料。原材料(以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且由其所有者為限)、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所有權應始終歸屬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iv)倘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向 貴集團提供充足原材料以加工為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則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義務)代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之短缺部分，且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報銷該等原材料之成本。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有關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加工費及定價

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各加工訂單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加工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材料加工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材料加工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吾等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外，其條款大部分自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併入。此外，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TCL科技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加工服務。倘 貴集團決定向TCL科技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加工服務，則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集團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加工服務。因此， 貴集團已將其將收取的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的毛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提供予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三份加工服務的報價（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中不同月份隨機抽取）中獲取、審閱及檢查加工費之毛利率，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的三份毛利率報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由於樣本為隨機抽取且覆蓋三年內不同時間點，因此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而同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已直接進行比較）。通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毛利率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半成品材料或製成品之毛利率。

鑒於 貴集團將(i)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比較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ii)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 貴集團將比較 貴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及(iii)吾等對本函件下文「7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 貴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審閱，吾等認為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及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主要條款。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倘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 貴集團採購任何產品，則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促使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於收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採購要求後，TCL科技可全權酌情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之材料。

採購材料的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定價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買賣訂單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進行之任何買賣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付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商品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益限額

貴公司及TCL科技各自向彼此承諾：

- (i) 貴集團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ii) 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吾等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自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併入。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未受限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材料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任何產品。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或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則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於釐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所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審閱及檢查來自TCL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產品的六份採購訂單，並將其與同期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可資比較產品的六份採購訂單進行比較。通過比較，吾等注意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單價介乎約人民幣84.5元至人民幣96.7元，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含稅單價介乎人民幣55.3元至人民幣78.0元相比，具競爭力且更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樣地，就TCL科技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提供的材料而言，吾等已獲取、審閱及檢查來自TCL科技集團之材料的六份報價。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材料通常需要定製加工。這通常涉及生產初始超大尺寸的板材，然後切割成精確的尺寸。由於 貴集團對尺寸、厚度、分辨率、刷新率及亮度有具體要求，需要製造商建立專門的生產線。有鑒於此，市場上現有的生產線無法滿足 貴集團品牌客戶對面板的特定要求。倘製造商決定建立一條新的生產線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則可能會涉及附加成本，以及 貴公司須承諾一定的產量。

將來自TCL科技集團之材料的六份報價與同期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尺寸的相同材料的六份報價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略小材料單價介乎約人民幣30.5元至人民幣53.0元，高於TCL科技集團提供的略大材料，其單價介乎約人民幣25.6元至人民幣34.1元。此外，TCL科技集團提供的報價提供精密沖壓及彎曲切割等額外定製服務，這對 貴集團的一線品牌客戶至關重要。經審閱該等報價後，吾等亦觀察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本函件下文「7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 貴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審閱，吾等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及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委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僱傭勞動力、支付薪水、社會保險及員工補償；(ii)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組織、招聘及提供合適的生產勞動力及支持人員，以滿足貴集團需求；(iii)根據人力資源服務監督及培訓(包括法律合規、勞動力保護、有關人身傷害及事故及災難預防之安全培訓)勞動力；及(iv)根據人力資源服務對勞動力及指定項目進行日常管理以確保達致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要求。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負責(其中包括)(i)提供完成指定項目所需之工作場所、設施、設備及原材料等；(ii)就各指定項目提供具體指引、規範、標準、要求或目標；(iii)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專門的安全培訓或其他必要培訓。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不包括有關司法權區及爭議解決之條款)應符合且不偏離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指定項目之要求是否獲達成以及達成狀況，且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有關決定乃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倘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釐定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無法及時於任何方面達成相關要求，則貴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單獨協議。

除於單獨協議中另行協定者外，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應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月支付予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應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結算。有關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

人力資源服務之費用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 (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服務所提供之相關勞動力／人員的薪金／工資；及
- (ii) 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人力資源服務項下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其他支出。

有關上述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產生或支付之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之估計將載於單獨協議，並附有書面證據支持。倘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薪金、成本及其他支出高於單獨協議所載者，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僅向惠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單獨協議所載之有關估計金額。

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總體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且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各單獨協議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有關人力資源服務之任何單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就相關勞動力／人員之薪金／工資而言)於訂立相關單獨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性質、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相同或(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或類似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

吾等對主要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自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併入。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未受限委聘獨立第三方以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倘 貴集團決定委聘惠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CL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提供有關人力資源服務，則應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為評估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 貴集團僅與惠州TCL集團訂立一份關於根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合約。吾等已自 貴集團獲取並審閱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合約樣本，並將其與同期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份類似服務的合約樣本進行比較。經審閱該等合約樣本(當中包括詳細定價及付款條款)後並根據 貴公司確認，吾等發現惠州TCL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5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過往數字。

表3：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就過往年度 上限而言)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就實際金額而言)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加工費</i>			
—過往年度上限	198,000	218,000	239,000
—實際金額	35,585	64,875	31,933
—使用率	17.97%	29.76%	13.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過往年度 上限而言) /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就實際金額而言)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過往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1,300,000 (附註)
—實際金額	156,504	298,319	880,772
—使用率	40.44%	70.03%	67.75%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過往年度上限	2,781,000	3,059,000	3,364,000
—實際金額	1,335,122	842,783	1,165,222
—使用率	48.01%	27.55%	34.64%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i>服務費</i>			
—過往年度上限	106,000	122,000	141,000
—實際金額	1,516	35,843	42,418
—使用率	1.43%	29.38%	30.0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469,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該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四月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4：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i>加工費</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00,000	120,000	144,000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1,800,0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人力資源分包 (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i>服務費</i>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00,000	115,000	132,250

附註：

為免產生疑問，貴公司及TCL科技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互承諾(其中包括)，貴集團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收益限額。如董事會函件「修訂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預計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預測比率為40.9%。

6 建議年度上限及吾等分析之基準

6.1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於釐定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在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餘下期限內，自TCL科技集團採購的增加需求的預期連續性，以滿足貴集團的生產需要；(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致人民幣880.8百萬元，佔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約67.75%及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187.8%；及(iii)根據目前趨勢及當前手頭訂單作出的預測，顯示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每月金額將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金額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前超過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達致人民幣1,666,671,000元。

就貴集團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過往數據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需要材料的產品數量有增加的趨勢。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0.8百萬元。這表示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加約90.6%，如按年化計，根據前八個月的實際金額，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全年增加逾340%。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設一條中型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中尺寸顯示模組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的巨大商機。另一方面，貴集團擬繼續加大投入智能家居、智能工控等中尺寸商用顯示市場。預計該等策略措施將會導致對生產該等產品的材料的需求增加。

誠如上節所討論，TCL華星光電（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使貴集團能夠為多間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客戶提供優質及定製化服務。穩定供應TCL華星光電之材料符合該等客戶之特定需要。由於僅TCL華星光電供應之材料符合貴集團許多品牌客戶要求之特定規格，貴集團留意到，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需求，自TCL科技集團採購需求的有關增加預計將持續至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剩餘期限。通過吾等與 貴集團的討論，受客戶需求增加及TCL華星光電t9生產線產能擴大以及預期銷售構成、產品特定利潤率及過往採購趨勢所推動，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往後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每月金額將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有關預計的月訂單人民幣180百萬元，吾等已完成以下任務：(i)評估假設所基於的理由及依據，並檢視計算方式；(ii)分析 貴公司過往的表現，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逾50%；(iii)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接獲最近期的客戶訂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4億元；及(iv)與 貴公司商討從而得出對行業整體形勢的見解。吾等認為預期月採購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及吾等一致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在於：

- (i) 通過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之檢討，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收益預計將達致約人民幣44億元，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8.4億元；(ii) 貴集團與現有客戶的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銷售預測，包括產品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單價；(iii)來自新客戶的潛在訂單；(iv) 貴集團的產能；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i) 貴公司產品組合轉變，重點發展售價較高的中尺寸顯示模組，(ii) 貴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的合作，使 貴集團可滿足更多一線品牌客戶的技術規格並從該等客戶獲得可觀的採購訂單，及(iii)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零件的新項目，該項目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按此基準計，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預計總銷售成本之43.1%或以下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40.9%或以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現有獨立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 貴集團之合作， 貴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供應商組合，因此將保留多種材料供應來源；及
- (iii) TCL科技集團僅向 貴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鑒於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處採購有關材料是否可行， 貴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 貴集團無法從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 貴集團將從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

鑒於此等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屬正當且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及增長軌跡，並提供必要靈活性，以在把握智能家居及物聯網行業市場機遇的同時滿足預期生產需求。吾等認為，有關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2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於釐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i)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到之加工費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ii)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訂單將達650萬片，預計 貴集團的加工訂單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穩步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片加工費預期將在人民幣14至15元之間。在此基礎上，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費將達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二零二五至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20%年增長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加工品銷量之10%的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及 貴集團產品組合中中尺寸顯示模組比例增加導致的平均加工費預計增加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詳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TCL科技集團加工費的有關計劃。吾等注意到，每片加工費為人民幣14元，處於吾等已審閱的向TCL科技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報價範圍（介乎人民幣8.03元至人民幣22.75元）內，以及加工訂單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650萬片。吾等亦注意到，向TCL科技集團出售加工品的銷量的年增長預期為每年20%。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加工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接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銷售予TCL科技集團的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銷量年增長20%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 貴公司及市場的若干重要方面進行詳細分析，例如，(i)審查 貴公司的過往表現， 貴集團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加工製造服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百萬元，錄得同比增長率82.3%，(ii)根據TCL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²，分析TCL科技集團對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的需求動態，其顯示業務收益顯著增長約40.4%，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億元。TCL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本亦相應增加20.2%，表明生產規模擴大，市場參與度提高；及(iii)與 貴公司討論平均加工費的預期增長。作為 貴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舉措的一部分，預期中尺寸顯示模組（其價格高於小尺寸顯示模組）在 貴集團產品組合中將佔較高比例。由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佔比增加， 貴公司估計平均加工費將增長10%。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的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加工費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

² 請參閱TCL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網址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b3ce7180-6f6c-4225-b8b3-cae13416a4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76.8百萬元的約3.88%、4.66%及5.59%。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

經考慮(i)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令 貴集團能夠繼續向TCL科技集團提供加工服務；(ii)透過提供更多穩定的商機來源，加強 貴集團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提高產能利用率，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iii)釐定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度上限的加工費乃經過妥善估算；及(iv)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3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於釐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預計將達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90%以上；(ii)材料需求之預計增長，與 貴公司參與銷售零件予獨立第三方的新項目有關，及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貨量將達到850萬片；(iii)來自TCL華星光電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之符合 貴集團客戶特定要求之穩定材料供應，令 貴集團能夠吸引新品牌客戶；及(iv)建議年度上限之20%年增長，乃經計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貴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對應之材料採購需求，同期 貴集團材料之平均成本額外上升10%。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於釐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i)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ii) 貴公司將參與銷售零件予獨立第三方的新項目，及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貨量將達到850萬片；(iii)由於顯示面板生產線「t9」提供新面板來源以及新品牌客戶之訂單，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手機及平板模組收益將增加20%；及(iv)建議年度上限之20%年增長，乃經計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貴集團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同期 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額外上升10%。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已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取得及審閱有關計劃及／或有關支持文件，並認為其屬適當。

經與 貴公司討論預測的背景及基礎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參與了一個新銷售項目，其需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零件。經與上述各方審慎預測後，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新項目的出貨量將達到約850萬片。因此，預計相關材料的需求量將會增加，平均價格為每片人民幣145元。吾等已審閱預估出貨量之詳情及計算，並注意到此新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八月所產生的銷量為約60萬片， 貴公司預期明年的銷量仍將增加。經仔細研究新銷售項目計劃，吾等發現該計劃將促進850萬片零件的銷售，產生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的銷售額，基於相關材料的平均成本每片人民幣145元及 貴集團的最低毛利率政策，有關零件的銷售價格預計為人民幣148元，平均毛利率為2%。

於釐定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及材料平均成本／產品售價的10%增幅。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隨著TCL華星光電主攻中尺寸IT及專業顯示市場的液晶面板t9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內正式投產，及 貴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 貴集團積極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及智能家居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新增一條中尺寸模組生產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把握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的重大機遇。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經濟來增強其競爭力。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交易額增加約90.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47.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107.4%，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就材料平均成本／產品售價增長10%而言，吾等了解到，成本上升乃歸因於戰略上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由於生產大尺寸產品需要更多材料，即使材料單價相對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平均成本預期仍將增加。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同比增長7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9元。因此，我們認為，材料平均成本／產品售價上升10%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3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6.1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兩節所述，自TCL華星光電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開始生產以來，客戶智能手機模組及其他顯示模組需求有所增加，且 貴集團受益於來自TCL華星光電之符合一線品牌客戶特定要求之穩定材料供應。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手機及平板模組收益將同比增加20%。

誠如「3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已就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進行獨立研究。根據IDC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加8.9%至71.6百萬部。標誌著出貨量連續三個季度增加，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貨量同比增加7.7%至140.8百萬部。預計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的趨勢。此外，IDC將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預測從4%上調至5.8%，達到12.3億部。平板市場方面，根據Canalys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出貨量增長18%」報告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出貨量同比增加18%至35.9百萬部。此增長主要受教育市場復甦及季節性採購模式重現所驅動。由於國內賣方採取積極的促銷策略，大幅提高平板於國內的滲透率，因此中國平板市場呈現巨大增長。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平板模組的銷量同比增長44.6倍至2.3百萬片，貢獻收入人民幣

³ 請參閱全球科技市場分析公司Canalys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出貨量增長18%」報告，網址<https://www.canalys.com/newsroom/global-tablet-shipments-Q2-2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3.5百萬元。鑒於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及平板模組的收入預期增加20%，符合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的趨勢及需求增長。

此外，在 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尺寸增加的帶動下，其更加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板模組的銷量佔比達11.4%，同比增加44.6倍。 貴集團預期對自TCL華星光電採購材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同比增加約5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3百萬元，增加約90.6%。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實際材料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80.8百萬元。倘有關金額年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金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3億元，較上年增加約342.9%。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8百萬元，利用率分別為48.01%及27.5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165.2百萬元。倘有關金額年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金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747.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107.4%。

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材料及產品均大幅增長，加上 貴公司參與新的銷售項目以及獲得新客戶， 貴集團預計對 貴公司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該需求增長預期將推動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增長。考慮到過往增長趨勢及預計未來擴張，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過往交易金額，與上文「6.1 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所述原因類似，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將受限於收益限額，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將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的相關交易增長的約束。董事及吾等一致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依賴TCL科技集團。

6.4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項目及業務產生的過往勞工成本；(ii)經計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銷量因來自新品牌客戶的訂單及新增顯示面板生產線「t9」面板供應源導致的預計內生增長率10%至15%後，預計之 貴集團於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之勞動力需求(按工時計)年增長率為10%；(iii)考慮到通貨膨脹，人力資源服務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預計按年增長率5%增加；(iv)惠州TCL集團所供應之勞動力的經驗及專業能力；及(v)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每年將額外增加10%至20%作為緩衝。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服務費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2,264.3%。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倘有關金額年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費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77.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金額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加57.2%。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詳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惠州TCL集團支付服務費的有關計劃。吾等注意到，經計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銷量的預計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增長以及考慮到通貨膨脹，人力資源服務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預計按年增長率5%增加，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每年增長15%。經與 貴集團討論，吾等了解到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了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項目及業務產生的過往勞工成本，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過往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

經對 貴公司進行徹底詢問後，吾等注意到已預留10%至20%的緩衝。該項措施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的政策，惟有在無法獨立找到適當且足夠的人員時，才會聘請人力資源服務。因此，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與人力資源服務相關的成本受限於多項影響因素，包括(i)當前市場薪資；(ii)勞動市場狀況；及(iii)季節性需求波動，尤其是在農曆新年或市場旺季等期間。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的勞動力及總工時的預測。值得注意的是，(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取得約人民幣14億元的客戶訂單，預期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增加及隨之而來的預計服務費上漲，超過年化數字約人民幣63.6百萬元；(ii) 貴公司將開展一項新的銷售活動，涉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零件；(iii)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設一條中型模組生產線；(iv)與TCL華星光電合作的同時，市場正經歷復甦；及(v)需要緩衝以應對不可控制的變數。因此，吾等相信預測的勞動力及工時乃準確估計，並符合 貴集團提高生產效率實現規模經濟，最終降低成本的戰略目標。

經考慮(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的過往大幅增長，表明 貴集團人力資源需求的強勁上升趨勢；(ii) 貴集團的預計業務擴張及內生增長，與勞工需求的預計增長一致；(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的預計勞動力及工作時長已進行妥善估算；(iv)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單位在崗職工平均貨幣工資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增加約5.8%，證實中國市場勞工成本面臨通脹壓力，與人力資源服務現行市場價格預計年增加5%緊密一致；及(v)靈活分配人力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需要，吾等認為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證實經濟背景下該等協議之預期增長率，吾等已對中國經濟進行研究。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發佈之中國經濟最新簡報(二零二四年六月)⁴，當中強調：

- 1) 有利的外部需求推動二零二四年年初的中國增長表現，在製造業回暖和美國強韌增長的支撐下，全球經濟活動近期有所回升。按季節調整折年率來看，中國經濟增長從去年第四季度的4.9%加快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6.6%，GDP增長從同期的5.2%同比升至5.3%。
- 2) 二零二四年年初的貿易活動與資本流動有所改善，貨物出口勢頭向好，受益於近期外部需求強勁，尤其來自新興市場的需求。在二零二三年貨物出口收縮4.7%之後，受發達市場和亞洲經濟體需求增強的推動，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出口同比增長1.5%。出口量回升，部分原因是實際有效匯率貶值。
- 3) 入境和出境旅遊的復甦改善了服務貿易。隨著入境旅遊開始復甦，而運輸服務額隨著貨物出口增加和貨運成本上升而趨於穩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服務出口同比增長6.4%。與此同時，在出境旅遊復甦的推動下，服務進口同比增長14.5%。
- 4) 國內服務消費表現依然強勁，但商品需求增長仍低於疫情前的趨勢。二零二四年首四個月的商品零售額增長3.5%。
- 5) 於二零二四年，製造業和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依然保持韌性，分別同比增長9.9%及8.8%。製造業投資受到設備更新及其他支持重點行

⁴ 請參閱聯合國專門組織世界銀行集團發佈之「中國經濟最新簡報(二零二四年六月)」，網址 <https://thedocs.worldbank.org/en/doc/c7a6b75bc5c138a7ec7e62789695978f-0070012024/original/CEU-June-2024-EN.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的政策措施的提振，而基礎設施投資則受益於去年出臺之人民幣5,000億元的災後重建和抗災能力刺激計劃的剩餘資金。

7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有關就各該等協議而採納之相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以下為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程序之概要。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 貴公司銷售或採購部門（就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或人力資源部門（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 貴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按月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i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銷售或採購部門(就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或人力資源部門(就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而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每當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部門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 貴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滿足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 貴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部門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並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有利。
- (iii) 倘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 貴集團將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科技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 貴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 貴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 貴集團將比較 貴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加工服務之當前毛利率一般介乎約3%至20%之區間，視乎客戶所需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類型及規格而定，僅供說明。儘管如此，根據市場環境、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交付方式、生產成本等因素， 貴集團收取之毛利率於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可能會發生變動。要求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 貴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 貴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 貴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於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ii) 貴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 貴集團競爭力。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 貴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現行最低毛利率以下， 貴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 貴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 貴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儘管各產品最低毛利率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的現行最低毛利率介乎2%至8%。
- (iv) 貴集團將設定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 貴集團該期間總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 貴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 貴集團可預測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採購數字與採購目標、採購限額以及 貴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 貴集團之總收益；及(b)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倘 貴集團擬進行採購之金額將導致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 貴集團之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 貴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i) 為確保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要求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前，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進行評估。當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方會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將記錄於 貴集團維護之內部系統中，該系統將不時更新，便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的評估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有效貫徹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i) TCL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i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份樣本報價評估記錄；(iii)批准報價的電子郵件記錄；(iv)從數據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當中記錄了該月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以及已／將呈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的月度報告；及(v)兩份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當中記錄了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

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發現TCL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報價的評估記錄較為全面，包括審閱部門、具體審批人員、審批時間及處理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每份報價均經不少於六人審閱，包括資源開發主管、財務部員工、財務核算及報告專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外，根據吾等對從資料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記錄及月度報告的審閱，顯示 貴公司已實施跟蹤系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因此，吾等已確定 貴集團內部已建立健全的審批流程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

考慮到(i)該等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已按其條款進行；(ii) TCL科技集團之各該等協議項下報價將與相似服務／產品之市場基準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已制定監控系統，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iv) 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及(v) 貴集團具有獨立於TCL科技集團的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相似或不遜於市價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	14,037,998	0.66%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2,639,036	-	-	2,639,036	0.12%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1,726,619	1,470,042	-	3,196,661	0.0170%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462,435	323,434	-	785,869	0.0042%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442,039	277,403	-	719,442	0.0038%
王新福	實益擁有人	9,350	-	-	9,350	0.000050%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779,080,7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董事／僱員的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c)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

- (a)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 (b) 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 (c)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
- (d) 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lcdot.com)公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